

网爆村里公益墓地卖出7万天价

村支书:绝大部分是普通墓穴,每个1280元,村民迁坟基本不花钱



昨天有网站爆料,溧阳市天目湖镇茶亭村一处原本是公益性质的墓区,其中有些单个墓穴的售价竟然高达7万元,背离了公益惠民的初衷,而且该墓区建造未经民政部门审批,墓穴规格也是超标的。具体情况如何?记者前往溧阳进行调查采访。



豪华墓穴每个超过4平方米

网爆:村里建豪华墓一个卖7万元

据网站爆料,距离天目湖镇茶亭村不远处的一座山丘上,有个颇具规模的无名公益墓区。始建于2005年,是作为工业园区拆迁过程中迁移安置村里原有散坟的集中地。主要由附近的茶亭村、古县村以及南钱村三个村子共同使用,土地为茶亭村所有。

但是近年来,该墓区在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,逐步扩建规模,并且把墓穴分为3个价格区间对村民销售。目前墓区已有普通墓穴2150个,价格为1280元每个,中等墓穴376个,价格在1.28万元至1.8万元每个。豪华墓穴共30个,每个价格更是高达7万元。虽然村委规定,墓区原则上只能够卖给本村村民。但也有一种变通的手段卖给外村人,就是先由村民购买然后转卖出去。

记者了解到,民政部颁布的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,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。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。经营性公墓是为

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,属于第三产业。建立公益性公墓,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,报县级民政部门批准。建立经营性公墓,由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,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,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(局)批准。未经批准,公益性公墓不得对外经营殡仪业务。

《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》也规定,单个墓穴每个占地应该在0.7平方米以下,双墓穴每个占地不能超过1.2平方米。公益性骨灰公墓不得对外经营,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而茶亭村的墓区每个普通墓穴的面积是0.8平方米,中等墓穴面积是1.6平方米,豪华墓穴则超过4平方米。

对此,有人质疑,该墓区原本作用是因平坟安置已故村民的公益坟墓,是一项惠民工程。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政策,村委如今的做法已经背离了公益本意,具有卖墓赚钱的目的,而且卖墓所得的钱款去向也未公开。

现场:墓穴分三种,最上层为豪华区

昨天下午记者在现场看到,这片墓区没有名字,挂的牌子上仅显示“公墓”2字。墓区依山傍水,颇具规模。整个墓区按照阶梯式逐层往上修建,分为普通、中等、豪华三个区。其中,最下层普通墓穴占了多数,建造简单。最

上层豪华墓有3排,每排10个,共30个,建造颇为豪华,用料大多是黑色大理石,而且每座墓穴前有台阶立柱,两旁雕有竹子花纹。记者看到,豪华墓绝大部分都空置,只有一个已经卖出竖碑。

村支书:大部分是普通墓穴,供本村使用

记者找到茶亭村村支书彭志新了解情况。彭志新介绍,该墓区99%安置的都是村上原来的零星墓,后来由于村上人口不断增加,同时结合殡葬改革,减少村里零星坟墓,于是对墓区扩建进行集中安置。

至于为何要将墓地分成不同价格,彭说,是为了考虑到不同村民的需求。因为在平坟集中安置过程中,一些村民家原来坟墓造得就比较豪华,如果让这些批人迁往墓区,使用普通墓穴,他们不愿意,所以才会造些好一点的,满足这部分人的需求。而且这些豪华墓穴虽然标价要7万,实际并不需要这么多。“有些村民家的墓地本来就豪华,如果拆了搬过来,让他们再掏7万买一个,肯定没人愿意,所

以也只要1万多块。”

彭还解释,墓区80%以上都是普通墓穴,价格是1280元,而造一个普通墓穴的成本就要1400元以上,还不包括聘人管理的费用支出。如果因为土地拆迁征用而迁坟过去的,加上补贴的钱,村民买普通墓基本不用再掏钱。对于经济困难的低保户也是免费使用。所以村里不可能借此赚钱,目的是为了做好村里殡葬管理,避免乱葬乱堆坟现象。

彭志新还说,扩建至今,豪华墓卖出去了1个,中等的卖出六七个,普通的卖出200多个,而且所得钱款都记账专户管理。彭也坦承,扩建墓区确实没有办手续,但并非公开销售,只给本村村民使用。

镇政府:近期公布调查处理结果

天目湖镇民政办主任李留兵对记者说,茶亭村墓区建于2005年左右,最初是为了工业园区农村拆迁安置散坟,并逐步进行扩建。大部分墓穴的价格是在1280元至1580元之间。其中确实有少数比较好的墓穴,但主要针对本村居民中一些经济条件比较富裕的,如果有需要,适当出些“公益事业赞助费”。至于是否卖到7万高价,目前还不清楚。同时,李主任表示,该墓区在扩建中确实没有

相关手续。

“后来墓区扩建,确实需要到我们这办手续和备案,但他们没有这么做。”溧阳民政局殡葬管理所所长陈国强说,该墓区是属地管理,他们只是在业务上进行指导监督。目前已责令茶亭村补办手续。

天目湖镇相关负责人则表示,目前已经派人对此事展开调查,会在近期公布调查处理结果。 姚斌文/摄



昨天,常州市民葛先生向快报热线86803110投诉称,今年1月份,他在紫荆公馆大酒店预定了20桌婚宴,还付了5000元定金。到了5月初,他到酒店看菜单,却被告知他预定婚宴的大厅又被别人预定走了,对方定的是50桌,要求他换到小厅办婚宴。

紫荆公馆大酒店嫌贫爱富?

顾客:他们接了50桌的婚宴,就把20桌的挤到偏厅
酒店:是顾客自己搞错大厅名称,愿意返还双倍定金

投诉:紫荆公馆“嫌贫爱富”

葛先生告诉记者,他的婚宴定在9月8日。“今年1月29日,我到酒店时,酒店的老总推荐我在酒店最大的大厅举行婚宴。”当时我注意到,无论是酒店的电脑记录,还是预定笔记本上都显示这个大厅没有人预定。”当天,葛先生付了5000元的定金,酒店也出具了一张标注为“2013年9月8日中午在大厅婚宴定金(20桌)”的收据。

5月初,葛先生到酒店想要先看下单,却被服务员告知,自己预定的大厅被别的客人定走了。“对方预定了50桌,嫌弃我们才定20桌,要求我们到旁边的‘L’形小厅办婚宴。”葛先生气愤地说。

酒店:是顾客弄错大厅名称

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紫荆公馆大酒店。在外出差的酒店总经理张文娟,通过电话向记者介绍了相关情况。张文娟表示,当初葛先生预定的大厅就是接待台旁边的大厅,也就是风情厅,而不是那个可以放50桌的大厅,“这个小一点的风情厅,我们平时就称它

为大厅,那个可以坐50桌的大厅则叫紫荆厅,是葛先生弄错了。而且,给葛先生的大厅可以坐下26桌人,完全满足他的需要。”

尴尬:酒店赔偿5000元了事?

张文娟表示,酒店已与葛先生多次协商。“如果葛先生不愿意在风情厅办婚宴,我们愿意给5000元的赔偿,但是他一开口就要2万元,我们无法接受。”

而葛先生也表示,“结婚是人生大事,我的喜帖都已经发下去了,现在叫我怎么办?我这两天跑了七八家大酒店,9月8日的场地都被预定满了,临时换场地谈何容易?”

江苏鑫律师事务所张金翼律师表示,婚宴是一种特殊的事情,酒店双倍返还定金之后,从法律层面上来说,还要适当考虑赔偿消费者由此带来的其他方面的损失。张金翼称,在目前婚宴预定中,不少市民仍以口头约定为主,这容易导致出现扯皮情况,由于葛先生与酒店方面也没有进行详细的约定,比如大厅的准确位置、准确名字,另外也没有与酒店约定违约责任等,在与酒店协商时就会比较被动。 周丽悦 葛小林

宝龙名邸延期十几天没交付

开发商承诺月底搞掂

合同约定4月30日交付,拖延了十几天却一直未能交付,为此,小区业主找到开发商讨要说法。5月13日,钟楼区相关部门召集业主代表和开发商方面召开了协调会。开发商方面解释,延期交付是因手续问题,承诺在5月31日前交付。

韩先生买了一套位于钟楼区宝龙名邸小区的房子,购房合同上约定,今年4月30日交付。4月底,韩先生和其他业主都收到开发商要求缴纳契税和维修基金的通知单。在外地工作的韩先生特地赶回常州,排队将该缴纳的费用缴纳完毕。钱交完后,韩先生满心欢喜,以为马上就可以拿到交房的钥匙了。

但是,业主们一直没等到交房通知,经过上门询问多次,开发商方面工作人员一再推脱,先是说“过两天”,等“过了两天”又说

要等到5月10日。时至今日,业主们也未能收房。韩先生介绍,在5月11日,业主们找到开发商方面讨要说法。据开发商方面介绍,此次涉及到延期交付的是5至8号楼的业主,有900多户。

5月13日上午,就业主们反映的问题,钟楼区建设、房管等多部门召集业主代表和开发商方面召开协调会。

据介绍,在协调会上,开发商承诺在5月31日前交付房子。据业主们介绍,开发商还表示,关于子女义务教育上学问题,他们将予以全力协助。

房子为什么会延期?常州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一位负责人介绍,房子验收都通过了,主要是一个竣工图纸的问题耽误了房子交付。 刘国庆

拍租公告

受委托,我公司定于2013年5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溧阳市新华街18号三楼举行房产公开拍租会,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拍租标的

- 1.溧阳市五亭园内四面厅116.2m²房产3年使用权。
- 2.溧阳市高静园内小卖部33m²房产3年使用权。
- 3.溧阳市高静园内撇芳屋39m²(1号、2号)3年使用权。
- 4.溧阳市高静园内撇芳屋41m²(3号、4号)3年使用权。
- 5.溧阳市高静园内撇芳屋22m²(5号)3年使用权。
- 6.溧阳市高静园内撇芳屋47m²(6号、7号)3年使用权。
- 7.溧阳市高静园内撇芳屋45m²(8号、9号)3年使用权。

二、咨询、展示:拍租标的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(节假日除外),咨询电话0519-87280126。同时请意向承租人与我公司联系看样事宜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.本次拍租房产使用权租赁时间均3年,时间为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,从第2年起各标的的租金按上年租金的10%逐年递增。
- 2.租赁房屋的经营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环保要求,不得利用所租房屋进行非法经营活动。1号标的的租赁用途为摄影展览。2号-7号标的的租赁用途为经营茶叶、茶具、观赏花木、鸟、鱼、古玩、古董、保健品类。
- 3.拍租成交后,承租人应维护房屋整体结构,不得擅自拆除和改建房屋。
- 4.意向承租人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溧阳市新华路18号一楼溧阳拍卖有限公司办理拍租登记手续,各缴保证金2万元,报名登记截止时间:2013年5月22日,逾期恕不受理。

溧阳拍卖有限公司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